

初階韓語入門班-第 3 期

(週二班)

零基礎
K3
【平日班級】

JOIN NOW

國立臺北大學
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

같이 한국어를 배워요!
初階韓語入門班

請務必
詳閱簡章

學費 \$3200
報名費 \$200

2026 /8/4 - 10/6 (二)
多人團報更優惠

聯絡電話：(02)86741111分機66454 臺北大學三峽校區推廣教育組

【招生開課資訊】

- 上課時間：115年8月4日至115年10月6日 每週二 19:30-21:30 共計20小時。
- 上課地點：國立台北大學三峽校區
- 招生人數：本班25人滿班，本組保留增額或不足額取消之權利。
- 課程費用：報名費200元，學費3200元。
- 教材使用：首爾大學韓國語+1A (2024.07.04出版)，白色書封淺橘色標題版本。

【課程大綱】

- 韓國語一學就上手，輕鬆開口說
- 教學特色：延續上期課程，持續深化韓語基礎，除學習語法與會話外，佐以韓國生活、文化、流行等資訊，強化語言學習興趣，加上練習本練習，強化學習記憶。
- 插班須知：上一期進度約為 1A 第 5 單元，請插班同學先檢視課本，確認是否合宜。

週次	課程內容	備註
第 1 週	8/4	1A 6-1 星期六和朋友見面 學習星期/日子 + 作業檢討
第 2 週	8/11	1A 6-2 我要和朋友們一起吃飯 學習未來時間表達 + 作業檢討
第 3 週	8/18	1A 第 6 單元總整理 會話練習 + 作業檢討
第 4 週	8/25	1A 7-1 你平常幾點起床 學習時間 + 作業檢討
第 5 週	9/1	1A 7-2 昨天去了漢江公園 學習過去式 + 作業檢討
第 6 週	9/8	1A 第 7 單元總整理 會話練習 + 作業檢討
第 7 週	9/15	1A 8-1 今天天氣如何 學習天氣表達 + 作業檢討
第 8 週	9/22	1A 8-2 星期六下雨，有點冷 學習不規則變化 + 作業檢討
第 9 週	9/29	1A 第 8 單元總整理 會話練習 + 作業檢討
第 10 週	10/6	1B 9-1 想在家休息 學習表達健康狀態 + 作業檢討

【師資簡介】

張鈺琦 老師

畢業學校	文化大學 韓文系與中文系文藝創作雙學位 文化大學 韓文研究所 文化大學 中文博士候選人
經歷	曾任韓國時尚雜誌中文版與韓語學習雜誌總編輯。著有〈別笑，我是韓語學習書〉、〈跟著韓流總編玩釜山〉等書。翻譯韓文圖書超過 50 本，並擔任韓文口譯約百場，於全台圖書館與各級機關學校演講。曾任教於救國團、社區大學，並與 YOTTA 合作開設線上旅遊韓語教學課程。
現職	文化大學韓文系 兼任教師 輔仁大學全人中心 韓語課程 兼任教師
著作	著有《別笑，我是韓語學習書》、《跟著韓流總編玩釜山》。 譯有《韓國化妝女王 PONY'S 閃耀明星妝》、《韓國化妝女王 PONY'S 閃深邃 4D 百變妝》、《SUPER JUNIOR 韓國寫真遊記 01》、《SUPER JUNIOR 韓國寫真遊記 02》、《釜山 100 選》、《太陽的兒子~SHINee 的巴塞隆納寫真遊記》、《一日三餐》、《一日三餐 2》、《W 兩個世界》、《Super Junior 利特親手做！特哥的美味料理祕訣》、《再這樣會死掉吧！所以我開始運動：弱雞上班族的生存運動手記》、《練習蔬食：超過 100 道多元營養搭配的純植料理》、《說話的實力》、《給你的一句狠話》、《源來如此：形塑韓國文化 DNA 的經典傳說》、《孩子，我該如何對你說：說清楚而不爭吵的育兒會話》、《700 萬人愛看的韓國史》、《三秒額滿：愛情通識課》、《從地標認識世界史：藏在世界著名建築中的歷史、文化與藝術》...等書。

【報名方式】

- 請至臺北大學推廣教育組報名網址報名。

推廣教育課程報名流程



【優惠方案】

- 報名費200元，學費3200元。
- 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可享本課程（非學分班）減免報名費 200 元：
 - (1) 臺北大學在校學生或校友本人。
 - (2) 曾經參加過本校推廣教育組課程之學員(需完成繳費)。
 - (3) 身心障礙人士(需出示身心障礙證明/鑑輔會證明)。
 - (4) 低收入戶(需檢附低收入戶證明)。
 - (5) 65 歲以上長者(需檢附身分證件影本)。
 - (6) 本校在職教職員工眷屬（限父母、配偶、子女）。
 - (7) 本校退休教職員工本人。
 - (8) 持有榮民證或第二類退除役官兵權益卡。
- 學費優惠資格（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可享本課程學費優惠方式如下）：
 - (1) 本校現職教職員工本人：學費 75 折。

(2) 本校在校學生本人：學費 9 折。

(3) 五人(含)以上團體報名繳費者：學費 85 折。

(4) 三人(含)以上團體報名繳費者：學費 9 折。

(5) 一人同時報名兩個以上課程者：學費 95 折。

※學費與報名費之優惠，僅能擇一使用。報名時需主動告知優惠身分，並出示有效證明文件，若未事先告知或證明文件不全者，恕不折扣，亦不得在報名繳費後申請退差額。

【繳費方式】

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 115.01.15(四) 截止，額滿提前截止。

報名方式 ➤ 網路報名：本組網站(<https://dce.ntpu.edu.tw/>)線上系統報名並登錄個人資料。 ➤ 現場報名：請於辦公時間 (週一至週五 13:30~21:30) 至本組報名。現場會有辦公室同仁協助操作系統，因此請記得攜帶手機前往。 ※若有優惠身分者購課時請於系統備註欄進行說明 報名人數達

開課標準 將以E-MAIL及電話併行之方式，個別通知學員繳費，並給予個人專屬繳費帳號。課程費用繳交一律採 ATM 轉帳或金融機構跨行匯款，恕無現金及信用卡繳納方式。學費繳交方式(繳費產生之手續費需由學員自行支付，金額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為主) (1) 至各家銀行櫃檯，填寫電匯單。

(2) 至郵局填寫跨行匯款單。(3) 持提款卡使用自動提款機(ATM or web ATM)轉帳。 ※相關課程之通知均以電子郵件E-MAIL寄發為優先，報名時請務必提供正確有效之電子郵件帳號。

(2) 至郵局填寫跨行匯款單。(3) 持提款卡使用自動提款機(ATM or web ATM)轉帳。 ※相關課程之通知均以電子郵件E-MAIL寄發為優先，報名時請務必提供正確有效之電子郵件帳號。

通知均以電子郵件E-MAIL寄發為優先，報名時請務必提供正確有效之電子郵件帳號。

【注意事項】

一、本組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作為個人資料特定目的 109 教育或訓練行政及 158 學生(員)(含畢、結業生)資料管理，非經當事人同意，絕不轉做其他用途，亦不會公布任何資訊，並遵守法律規定及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安全控管要求，保障您的個人資料安全。

二、您所留存的個人資料，將提供給「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」作為課程報名、

學籍管理、課務活動、教學活動、課程資訊與電子報等的聯繫通知，並做為協助改善本校網站服務、維護系統與資料庫安全與正常運作使用。

三、開課日後報名者，缺課時數照常計算，且不得要求補課或學費之折扣，若無法同意請勿報名。

四、本課程為非學分班，缺課不超過全期三分之一者，將發給本校結業證明，不授予學位證書。結業證明本組僅保留半年，逾期須付費申請。

五、退費及相關規定

1. 學員繳費後開課前無法就讀者，得申請退還所繳學費之九成；學員於開課後未逾全部課程三分之一時數無法就讀者，得申請退還所繳學費之二分之一；學員於開課後逾全部課程三分之一時數無法就讀者不予退費。
2. 學員人數未達開班人數時，本組得延期開課或停辦；如停辦該班次，本組悉數退還所繳費用，並通知於規定期限內辦理退費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3. 辦理退費時需填寫退費申請表，並繳附學費收據正本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學員本人之土銀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(若提供其他金融機構帳戶須扣除匯費)。因本校退費办理流程為一個月方會入帳，尚請申辦學員見諒。

六、本課程無補課機制，敬請學員報名後踴躍出席，以維護自身權益。因應新冠疫情考量，本組將視實際情形採「同步或非同步遠距教學授課」，並適當調整課程、時間及教學方式之權利。課前請先評估硬體設備是否符合遠距軟體需求，若硬體設備不符需求，將不另行退費，退費申請亦按相關規定進行辦理。

七、學員在修習期間如有影響教師授課或其他學員學習等不當行為，經本組通知仍未改善者，得註銷其修讀資格，且不予退費。

八、為維護已繳費學員之權益，上課嚴禁試聽或冒名頂替，違者將照相存證並循法律途徑解決。

- 九、本課程如遇颱風、地震、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，停課標準依據當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佈之新北市停課公告，補課事宜將於停課日後下次上課時通知。
- 十、患有或疑似患有 SARS、COVID-19 或其他法定傳染病者，本組得拒絕其入學及上課。個人若因疫情需進行隔離/檢疫/自主管理，致使無法上課者(需檢附相關證明)，開課前得申請全額退費，課間則依比例申請退費。
- 十一、本組保有變動預定課程、師資、遠距同步上課等簡章內容之權力，必要時將依實際開課情形作適當調整，若有變更將提前告知學員。
- 十二、本組保留審核學員報名資格、增額錄取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。
- 十三、請確定您已詳閱各注意事項，再進行報名手續，報名即表示同意遵守本組一切規定。簡章內容若有未盡事宜，本組保留修改之權利，並將公告於網站，恕不另行通知

【交通資訊】

國立臺北大學三峽校區

地址：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

課程教室：推廣教育課程於商學大樓教室上課

請查閱本校交通與地圖資訊：<https://new.ntpu.edu.tw/about/map-directions>



